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办理七天通知存款，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办理七天银行通知存款的情况，公司进行了事后确认，独立董事认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李荣珍 范永明 祝祥军

2022年8月17日